



##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依据新加坡保险法第49FC(1)(b)条款

特此通知您：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提出的关于将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并经营，注册号：2047)(“友邦保险”)经营的人寿及普通保险业务转移到友邦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依据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并经营，注册号：201106386R，注册地址：AIA Tower, 1 Robinson Road, #13-00, Singapore 048542) (“友邦新加坡”)的计划(“转让计划”)将会依据新加坡保险法(“保险法”)第49FB条款的规定，提交给新加坡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进行确认。转让计划实施之后，友邦保险经营的人寿及普通保险业务将全部归于友邦新加坡。

### 转让计划的一般性质

转让计划将自2012年1月1日凌晨 00:01 (新加坡时间)或者友邦保险及友邦新加坡书面同意且获得高等法院批准的较迟日期起生效(“生效日期”)。

根据转让计划，除了转让计划中明确排除的资产负债外，友邦新加坡将取得截至生效日期友邦保险所经营人寿及普通保险业务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责任及义务。

### 转让计划的效果

每个友邦保险人寿或普通保险的保单持有人所享有的保单利益，在生效日期及之后都将由友邦新加坡代替友邦保险继续施行。对于尚需继续支付保费的保单持有人，将来任何保费到期时都需支付给友邦新加坡。

### 备查文件

所有友邦保险会员及人寿或普通保险保单持有人可在本通知公布之日起15天内，自上午9时至下午5时30分前往下列地址查阅转让计划副本，查阅计划书时必须出示会员或保单持有人证明：

##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AIA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1 Finlayson Green  
Singapore 049246

AIA Service Centre  
3 Tampines Grande  
Singapore 528799

### 申报高等法院

友邦保险将就转让计划申报高等法院确认，并在申报过程中向高等法院申请免除依据保险法第49FC(3)条款向每个受转让计划影响的保单持有人寄送转让计划副本或摘要的要求。任何被高等法院视为可能受转让计划影响的友邦保险人寿或普通保险保单持有人，或强烈反对高等法院核准该转让计划者，届时可出席听证(由高等法院稍后确定)，但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友邦保险的代理律师(即本通知的下述署名人)，且在该书面通知中载明其出席听证的意愿及反对转让计划的理由。

2011年9月19日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的代表律师

SELVAM LLC 启  
16 Collyer Quay #17-00  
Singapore 049318